

## 《平台或是領導？民陣於公民社會的角色》

文／王浩賢

我評論的題目是關於民陣究竟單純是一個平台，還是它在公民社會裡，是不是還有一個領導的角色？其實這也是我這一年開始去思考的問題，因為最近一兩年民陣經常受到批評的是：民陣是唱 K 的遊行團？大家遊行過後就算，變相幫政府舒散怨氣，這批評已經持續了一兩年，所以我們都要去反思如何回應這些批評？或是民陣這組織的性質是否能夠回應得到這些批評？因為如果不想遊行後就結束示威，或者遊行除了唱歌外，到底還有甚麼可能性？甚至可以就著一些政策或問題(如：政制、警權) 達至改變一些社會狀況？我們動員了市民出來以後，在當下的那一刻我們可以做甚麼呢？其實那些批評的潛台詞是，民陣累積了一定的政治能量，但完成遊行後就立即把這些政治能量散掉。

其實 03 年七一大遊行在很多人的心中，是公民社會很成功的事件，即五十萬人上街，然後令七一變成一個傳統，每年都會就不同的社會議題上街去表達我們的訴求，而在七一遊行的主題下，其實也讓很多團體去表達他們的聲音。民陣每年訂立的主題時，會嘗試讓不同團體可以聚焦特定的議題，亦讓社會去留意到他們的處境。例如今年遊行我們邀請學生和工人作為帶頭的隊伍，讓社會記著過去一年，有一場壯大的反國教運動，也讓我們記起碼頭工人在所謂繁榮的社會下，他們是如何嚴重地被剝削。其實 2011 及 2012 年都是非常相似，我們都嘗試邀請基層團體，或是一些經常被忽略的議題可以在七一聚焦出來。

當民陣經常被批評「行完就算」，但我覺得不能遺忘的是，七一成為很多市民參與政治、或是表達聲音的重要機會。例如近年我經常看到有市民帶著自己的子女，也嘗試自行創作一些標語來表達意見，這些都是行動甚至在日常生活出現的，而七一就為市民提供了這些機會。當然有人會質疑，完成七一後是否只能令市民自我感覺良好，還是真的可以帶來一些實質的效果？我相信這是民陣需要去解決的問題。

我認為自 03 七一後，市民對政治的意識提高了。我記得 03 年七一大遊行時我還在讀預科，我記得當年是自己第一次參與遊行，雖然當時不大清楚發生了甚麼事，但那是我第一次感到自己正在行使自己的公民權利（當年我還未有投票權），當然我是完成路程就算。不過這一

次的經驗啟發了我的社會意識，亦令我在香港舉行 WTO 會議時，開始留意和思考 WTO 的議題。例如為何有菲律賓、韓國人千里迢迢來到香港示威？甚至不惜要使用武力呢？為何他們要花如此大的力氣，以示威行動來表達他們的不滿呢？所以我在舉行 WTO 會議的那幾天，我走到示威現場去觀察，從此我就開始參與到公民社會當中。我相信自己的經驗並非獨有。很多年輕的、新一代的社會運動參與者都有著近似的經驗，他們都是被 03 七一所啟蒙，WTO 則引發了我們的思考，然後慢慢催生了幾場比較重要的運動，例如天星碼頭、皇后碼頭、利東街、反高鐵等一系列的運動，這些並非單獨的事件，除了一些我們常見的社運核心人物外，其實亦有越來越多市民參與我們當中，以至到反高鐵事件中有大量的市民聚集在立法會集會，甚至以公民抗命的方式，跑到馬路中心去堵路。還有當菜園村要抵抗地政署派人員迫遷時，最高峰時有約二、三百名的巡守隊成員前來聲援，並且與警員及地政署人員對峙，而且你可以看到這些巡守員是已經抱著與政府對抗的準備。我認為這些事件是看到香港人的政治意識，或者願意行動起來的表現。

反高鐵事件沉寂了一段時間後，我們從反國教事件又見到另一場很大的運動，不過反國教運動是採用了另一種模式，它採用了一種溫柔的姿態，但同時展現了很強的力量。例如有很多市民在政府總部聚集，然後持續了十多天。最後一天學民思潮宣佈有十二萬人包圍政府總部，其實整個過程是相當感動的，因為當時集會的人潮擴到中信大廈那邊，很多市民根本望不到主台，但仍然靜靜坐下來，這些市民下班後就默默趕到政府總部留守，這確立了香港人知道社會運動需要行動，當然行動模式可以有很多討論的空間，例如是否使用暴力？其實我不太喜歡用「暴力」一詞，因為香港的社會行動中到底有多大程度的「暴力」呢？如果按法律對「暴力」的定義是針對他人進行攻擊的行為，或是破壞他人的財物，香港過去十年是從來沒有發生過，更不用比較外國示威騷亂的狀況，香港是完全沒有達到法律所指「騷亂」的定義。當然香港很長時間去討論和平、理性、非暴力，但我覺得可以慢慢得到共識，或是大家去選擇自己的方式去表達訴求而不會互相衝突的。例如反國教大家可以很溫柔的聚集，而菜園村抗爭時行動可以稍為升溫，我認為兩者並不是衝突的狀況。

不過我也認同民陣面臨著困境，民陣是由五十個團體所聚合的平台，我們日常去討論或跟進議題的時候，即使我們作為較核心的成員時也很能達到共識。我是 2008 年開始參與民陣較核心的工作，但我的工作比較集中的去針對警權的部份，所以現在我仍然在民陣中擔任警權組的召集人。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呢？例如我們講政改的時候，民陣對政改的立場是非常空

泛的，我們只能講「儘快普選」，或是「堅持 2012 雙普選」，但很難就如何落實方案等問題得出共識，即使可以得出共識，但這些共識是沒有太大的意義。觀乎民陣的團體組成包括了政黨(民主黨、公民黨、街工、民協)，但民陣在立法會是沒有投票取向的網綁力，所以即使民陣提出了一個立場，但政黨可能有自己的方案，甚至 2010 年民主黨與民陣就政改問題的立場存在爭議，但民陣卻沒有任何影響力，亦無法制裁任何成員，因為民陣只是一個平台，它無法進行實質的行動。然而在市民的眼中，民陣就好像被給予一定的角色，因為民陣作為五十個團體組成的平台，每年負責籌辦七一遊行，然後在 2003 年可以動員五十萬人上街，因此民陣好像擁有龐大的民眾基礎，但是累積的政治能量可以如何被使用？我認為民陣一直以來都處理不了這個難題。

一方面政治的發生仍然局限在議會裡，例如通不通過政改方案的決定權，其實視乎立法會內的投票意向。你講具體政策的時候，依然是局限在立法會裡。我們是否每次都能單純用群眾和公民社會力量帶來實際的效用？我暫時都未有答案，但仍然值得去討論。當然民陣並非甚麼都沒有做，大家都可能觀察到民陣其實是很盡力去捍衛市民集會的自由，例如每次在遊行前申請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問題，我們每次都爭取(當然我們對公安條例仍然存在爭議)。雖然終審法院裁決了「不反對通知書」並沒有違憲，但我們如何去維護甚至擴大市民的權利呢？民陣嘗試在這層面做了不少工作：例如我們與警方就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每一句條文咬文嚼字地辯論，儘量將警察所施加的不合理條件，提交至上訴委員會尋求上訴和裁決。舉一個例子，早幾年警方在中聯辦附近的示威安排是相當不合理，而這不合理的安排很容易引起警民衝突，很多示威者亦因此而被捕及起訴。民陣就嘗試透過一些機制(如透過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程序進行上訴)去確立市民可以在中聯辦正門示威的權利，而警方是無權去阻止，甚至應該要配合市民的示威行動，即不能以緊急通道等理由阻止市民前往中聯辦進行示威。還有在警權的層面，我們會嘗試指出警方政治檢控的問題，例如警方近年經常選擇用較嚴苛的條例去起訴市民，或是經常用公安條例去執法，我們從 2000 年開始一直討論公安條例這條惡法，民陣一直很希望可以帶領社會去討論，甚至期望聯合國向香港政府施壓，打開討論警權問題的空間。

最後一點，整個公民社會現在需要反思的是，到底香港一些親共或是建制派是如何回應公民社會呢？我觀察到近年建制派的組織、影子團體、衛星組織開始有系統地籌劃起來，然後在公民社會中搶奪陣地，這現象是非常明顯的。其實不只公民社會，在政制範圍如區議會、立

法會的層面，你可以看到一些自稱為中立、並非依附著傳統建制派組織(如民建聯、工聯會)的議員和新組織(如：梁美芬、家長聯會)，他們表面上跟傳統建制派沒有直接的關係，但他們的保守立場十分相似，例如你在互聯網隨意搜索一下「愛港之聲」的高達斌的背景，很容易就可以找到他和「中聯辦」的統戰組織的關係。這一類親建制團體近年不斷湧現，最明顯就是「愛」字頭的組織。他們是很有策略地去攻佔公民社會的陣地，而手法上亦越趨激烈的，目前民間可能會批評這些團體的手法相當粗鄙，但不得不防的是這些組織是會慢慢成熟的，可能現在他們用了一些香港人不太接受的方法，或是一眼就辨認得到他們是「土共」。但兩三年後他們會重新包裝自己為「中產」、「有政策研究根基」、「斯文」、「理性」、「有理有據的聲音」……我認為香港的公民社會有必要去回應這些現象。尤其是公民社會內非土共、非建制的陣營裡亦開始出現保守的聲音，例如在中港矛盾問題下有些右翼思維開始出現，見到一些以仇恨為政治能量的團體，還有民主派對政制有不同看法而分裂出來的……可見我們現在的公民社會已經不同於以前，以往的公民社會傾向採用正面的能量去推動社會運動，但近年則轉為利用仇恨、忿怒作為政治能量的團體及聲音日益增加。我認為這種轉向是危險的，香港的社會運動可能轉向保守方向，長遠可能反而會配合了政府的統治。例如我們談居港權的問題，當香港社會已經習慣排外的時候，或是選擇去批鬥一些弱勢群體的時候，他日你可能也成為被批鬥的目標，我認為我們不能迴避近年這急劇變化的公民社會現象。

本文根據 2013 年 8 月 10 日《公民社會往何處去？「零三七一大遊行」十周年公開論壇》發言內容整理。